**附件6**

**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设施农用地名称 |  |
| 设施农用地四至坐落 | 设施农用地位于 村/经济社；其中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见附图） |
| 设施农用地面积 | 共 亩；其中生产设施 亩，配套设施 亩，附属设施 亩。 |
| 设施农用地权属情况 | 设施农用地所有权人为  |
| 设施农用地经营权人为  |
| 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 |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月。 |
| 土地利用现状 | 二级地类为 ，面积为 。 |
| 土地损毁类型 | 设施农用地属于(已建设/拟建设)，对土地造成的损毁类型为 (挖损/压占/污染)，面积 亩，(是/否)在设施农用地搭建临时建筑，建筑面积约 亩，建筑材料主要为 。 |
| 预期复垦方向 | 复垦方向二级地类为 ，面积 亩；土地复垦率(复垦面积/设施农用地面积) %。 |
| 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 | 复垦总投资为 万元 | 单位面积投资估算 （元/亩） |
| 设施农用地复垦计划及主要措施 | 本次复垦施工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月。主要复垦工作措施为：拆除地上临时建筑物 平方米，拆除地下临时构筑物 立方米，土地平整 平方米，客土 立方米，修筑沟渠 米，修筑田间道路 米，种植防护林 株，其他 。 |
| 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 | 一、承诺事项1、严格按批准用途和范围使用设施农用地，限于自行使用，不擅自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转让、抵押、交换、买卖、租赁或在设施农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不损坏公共利益。2、设施农用地使用期满之日前3个月，如需要继续使用，及时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延期手续。若不需要继续使用，保证在使用期满之日6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状，若涉及到种植的达到种植条件。3、严格按《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合法合理使用设施农用地，涉及违法用地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承诺措施1、设施农用地使用期满后，承诺自行进行恢复土地原状，未按规定复垦的，按违法用地及破坏耕地处置。2、自觉配合执法部门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构成违法用地的，愿接受相应依法的处置和处罚。承诺单位（承诺人）：年 月 日 |
| 所有权人审核意见 | 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或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
| 镇政府审核意见 | 分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签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仅适用于面积小于等于1公顷（15亩）的设施农用地的申报审批；

2、四至情况主要填写周边明显标的物，如河流、公路、相邻村/经济社名称等；

3、土地利用现状需要设施农用地所属镇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当地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套取，地类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填写；

4、复垦方向应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周边实地、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权属人意见等确定；

5、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

6、附图以最新的1: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采用红线圈划设施农用地范围，并由所属镇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确认。